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考古保函〔2023〕118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大兴区黄村镇
三合庄改造区 A、B、C 组团居住及配套
项目 (DX00-0202-6018 等地块) 项目
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：

2023年5月7日至28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大兴区黄村镇三合庄改造区 A、B、C 组团居住及配套项目 (DX00-0202-6018 等地块) 项目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742500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 34408.46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34408.46 平方米，考古发掘面积 343 平方米。

此前，我院已完成该项目其他区域的考古工作，其中一期考古勘探面积 680580 平方米、二期考古勘探面积 14224 平方米，总计考古勘探面积 729212.46 平方米、考古发掘面积总计 34176 平方米。原则同意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办理 DX00-0202-6016 至 6027 地块后续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(本页无正文)

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

(联系人 尚 珩 联系电话

135811772886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3年06月07日

共印 1 份